

貪心或愛心

有話說：“出家人不貪財，越多越好！”這話並沒有冒犯任何宗教人的存意，只是出於玩笑，還常帶自嘲的意味。

當然，貪財絕算不得品德。不過，聖經說：“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一樣。”（弗五：5）這未免叫我們困惑；因為禁戒拜偶像，和禁戒貪心，分明是兩條不同的誡命，為甚麼混為一談？

我們來看誡命的基本精神。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”如同是誡命的“前言”，宣告神子民的義務。主耶穌回答律法師的時候說：“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：‘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：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。’其次就是說：‘要愛人如己。’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”（可一二：29-31）這是說，聖民必須對獨一的神，除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神，所以必須保持專一的敬拜，純潔的事奉；如果少一分，就不是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了。適得其反，拜偶像是把對神應盡的責任，給了虛無；因為“偶像”的本質，就是虛無，虛空，在神以外，錢財也是如此。

耶穌又說：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：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；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”（太六：24）這樣看來，貪心是吸引人把心離開主，投注在其他地方，以代替獨一的主，這樣，自然就同於拜偶像了。難免的結果，也就是：“貪財的背棄耶和華，並且輕慢祂。”（詩一〇：3）

對於作領袖的人，無論是教會或政治領袖，最容易陷入的試探，就是貪心。也許，一般人對貪污的行為，不以為是嚴重犯罪；有的以為是特別服務該得到額外報酬；有的以數字衡量，想略微貪污，在合理範圍以內，不應過分計較；有的更以為可能由於收入過低，應該予以救濟，厚薪才可養廉。實在說來，那跟“分贓”的形式，也就相差無幾了。不過，根據聖經真理，如果把公眾的財物，當作自己非法的所得，不論其多少，都是有負信託，構成偷竊，應該追跡根源，確實知道那是背叛了神，放棄了事奉神，轉去服事虛假的偶像。事情就嚴重得多了！

使徒保羅為神重用，受人尊重，單想他在財物上會有問題，簡直就是褻瀆；可是保羅自己會特別謹慎，在涉及數額較大的財物，必須依律法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：因為“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”（林後八：21）

我們曾見過，規模不大的公眾機構，難免家人，朋友，都加入同工，鄰幫相助；但智慧無私的領袖有個原則，絕對不容自己的人，涉入財務會計的工作。這樣的安排，不僅杜絕自己陷入試探的機會，還可以給人信任其正當，不至於外慚清議。

說來似乎非常荒唐，人基本的需要，非常有限；而人的貪欲，卻是無限。這就如想把自己的胃，變成個巨大的垃圾桶。近年來貪文化

的形成，還有一項原因，就是工商業社會的發展，鼓勵消費，以至浪費，不再以節儉，清廉為美德，而以貧窮為恥。為供應無厭無止的擴張慾望，只有設法增加收入，通常是非法的收入。

“發達神學”適在此時興風作浪，發明神賜福野心家和貪心家的理論，以為他們是投資天國事業，不問其來路如何。這樣，挾神之名以為褻瀆神名服務，罪過可真大了。可惜，眾多的信徒，不知謹防，入其彀中。但要記得主的話：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(路一二:15)主所說“一切”的貪心，包括附加屬靈名目的貪心，如“信心的種子”，“天國投資”等類，期望不當的回報。請想想：如果那些怪異的理論屬實，有誰應該付出給你的超級紅利？公義的神豈不是得先掠奪別人？主早就預言：“只因不法的事增添，許多人都愛心才漸漸冷淡了。”(太二四:12)但願信主的人，不要有助“增添”不法的事。愛是要給人；貪心則恰恰相反，以為人都該給“我”，都虧欠他，正是違背律法的根源。聖經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；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”(羅一三:8)

聖經又記着說：“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”(提前一:5)現在“貪污”成為通用的語詞，表示貪心真會使人心污穢，品格污染，與主至高的命令“愛”絕無法並容，是末世人類最大的不幸。貪心自然是為了自己，如果人各為己，愛心就成為不合潮流了。但主耶穌囑咐門徒，神家的光榮徽號是愛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(約一三:35)絕非偶然，耶穌是在貪心賣主的猶大出去以後，才同門徒說這些話，可見愛心與貪心，是不能並存的。

古希臘哲人迪奧尼修，有一天乘船，航行中，發現遇上了海盜。他把隨身僅有值錢之物，丟在海裡，說：“我寧願財物因迪奧尼修而喪失，不願迪奧尼修因財物而喪失！”

盼望今天的人，也有這樣的智慧，不要因貪今世的財物，而喪失自己永遠的靈魂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